

广中江高速公路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中江高速公路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施工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江南段（江门至广州南沙）呈东西走向，起于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村（接佛开高速公路），经江门棠下镇、荷塘镇、顺德均安镇、中山小榄镇、东凤镇、南头镇、黄圃镇，终于南沙大岗镇放马（接东新高速公路）；二是佛江高速公路江门段，呈南北走向，路线起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接江中高速公路），总体往北经江门外海镇、潮连镇、荷塘镇，中山古镇镇、小榄镇，终于顺德均安镇天连村，与江门至南沙高速公路相交，连接佛山一环南延线（项目路线总长约 67.314km）共分为 4 期，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路基宽度 33.5m，沥青砼路面，全线设互通立交 17 处，特大桥 25 座（斜拉桥 4 座），大桥 139 座，中桥 23 座，小桥 13 座。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中江高速公路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其中包括结构物巡检通道与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主要完善全线桥涵结构物、路堤及路堑边坡检修踏步及扶手，平台、护坡道、碎落台等部分通道硬化，排水系统完善；隐患处治工程，主要包括：K29+624-K31+582 边坡工点处治采取参考现场已完工段（K29+711-K30+411 段）施工工艺，补充施做 K29+642-K29+711 段、K30+411-K31+582 段横向排水管（间距 50 米一道，孔径 30cm）及集水井设施；龙溪互通 CK0+402.205-CK0+440 右侧边坡工点采取做好既有反压体整修工作，疏通排水系统，完善既有挡墙与反压体间防排水设计；龙溪互通 A 匝道桥 A33#、A34#桥墩工点采取增设永久防撞设施，采用导流形式的防撞进行安全防护。

计划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2 标段划分及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如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期要求	资质要求
WS1 标段	承包人按施工设计图(含设计变更文件)及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要求，完成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结构物巡检通道与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和隐患处治工程施工。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工期以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知附录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信誉、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0: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邮箱(gzijhhyb@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00,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8:30至9: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321 号（广中江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922112417

邮箱：gzjjhhyb@163.com

传 真：0750-3486726

邮编：529000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工程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担保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

工程概况

一、项目简介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江南段（江门至广州南沙）呈东西走向，起于鹤山市雅瑶镇赤草村（接佛开高速公路），经江门棠下镇、荷塘镇、顺德均安镇、中山小榄镇、东凤镇、南头镇、黄圃镇，终于南沙大岗镇放马（接东新高速公路）；二是佛江高速公路江门段，呈南北走向，路线起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接江中高速公路），总体往北经江门外海镇、潮连镇、荷塘镇，中山古镇镇、小榄镇，终于顺德均安镇天连村，与江门至南沙高速公路相交，连接佛山一环南延线（项目路线总长约 67.314km）共分为 4 期，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路基宽度 33.5m，沥青砼路面，全线设互通立交 17 处，特大桥 25 座（斜拉桥 4 座），大桥 139 座，中桥 23 座，小桥 13 座。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中江高速公路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其中包括结构物巡检通道与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主要完善全线桥涵结构物、路堤及路堑边坡检修踏步及扶手，平台、护坡道、碎落台等部分通道硬化，排水系统完善；隐患处治工程，主要包括：K29+624-K31+582 边坡工点处治采取参考现场已完工段（K29+711-K30+411 段）施工工艺，补充施做 K29+642-K29+711 段、K30+411-K31+582 段横向排水管（间距 50 米一道，孔径 30cm）及集水井设施；龙溪互通 CK0+402.205-CK0+440 右侧边坡工点采取做好既有反压体整修工作，疏通排水系统，完善既有挡墙与反压体间防排水设计；龙溪互通 A 匝道桥 A33#、A34#桥墩工点采取增设永久防撞设施，采用导流形式的防撞进行安全防护。

三、计划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原有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仍处于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视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两年</u> 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 1. 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0km。 2. 类似工程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即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定。业绩金额以合同价或结算价为准。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标段里程应为标段实际主线里程。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

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预审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geq 1.0\text{m}^3$	台	1
2	炮机	200以上	台	1
3	拖车	15t以上	台	1
4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2
5	洒水车	10m ³ 以上	台	1
6	吊车	30t以上	台	1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m ³ 以上	台	2
8	潜孔钻机		台	2
9	履带式潜孔钻机		台	1
10	注浆设备		套	1
11	空压机		台	1
12	灰浆搅拌机		台	1
13	发电机		台	1
14	防撞缓冲车		台	1
15	混凝土输送泵车	90m ³ /h	台	2
16	背负式电动振动棒	$\geq 600\text{W}$	台	4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 2024 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分 主要人员（B）：0分 其他因素（D） 财务能力：0分 业绩：3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8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不少于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不少于3个百分点为宜，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范围：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交通组织	1分	(1) 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8~1分; (2) 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6～0.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0分	/	
		业绩	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 <u>五</u> 年内成功独立完成： （1）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每增加1个标段（标段里程不少于5km），加0.3分，最高加分1.2分。 （2）类似工程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合同额累计每增加1000万元（尾数不计），加0.3分，最高加分1.2分。 备注：业绩最高加分1.2分，可分别计得分；可使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或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 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本条内容所指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				

	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¹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

¹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

	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6.65-4.55=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3.2.3 ²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6.1 项修改如下：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²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广中江高速公路结构物巡检通道设施完善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WS1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